|  |  |
| --- | --- |
| C:\Users\lenovo\Documents\Tencent Files\867300370\Image\Group\thumbnail\89b84574-80c9-4ad8-a920-d83d7333a3deOri |  |
|  |
| **备案单编号：J18098708-8266** |
| **武汉市政府采购** | |
| **PAN监测分析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项目编号：HBT-16180317-18317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 购 人：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 |
|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
|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5层** |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_Toc528177420)

[一、项目概况 1](#_Toc52817742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_Toc528177422)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2](#_Toc528177423)

[四、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_Toc528177424)

[五、磋商地点及时间 2](#_Toc528177425)

[六、公告期限 2](#_Toc528177426)

[七、联系事项 2](#_Toc528177427)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电话 3](#_Toc528177428)

[九、信息发布媒体 3](#_Toc5281774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528177430)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9](#_Toc528177431)

[第四章合同草案 21](#_Toc528177432)

[一、合同书格式 21](#_Toc528177433)

[二、合同草案条款 23](#_Toc528177434)

[1. 定义 23](#_Toc528177435)

[2. 适用性 24](#_Toc528177436)

[3. 原产地 24](#_Toc528177437)

[4. 标准与计量 24](#_Toc528177438)

[5. 知识产权 25](#_Toc528177439)

[6. 包装要求 25](#_Toc528177440)

[7. 运输、装运通知及库房 25](#_Toc528177441)

[8. 产权与风险的转移 25](#_Toc528177442)

[9. 技术文件 25](#_Toc528177443)

[10. 伴随服务 26](#_Toc528177444)

[11. 备品备件 26](#_Toc528177445)

[12. 保证 26](#_Toc528177446)

[13. 检验、测试、调试、安装指导与验收 27](#_Toc528177447)

[14. 价格 28](#_Toc528177448)

[15. 付款 29](#_Toc528177449)

[16. 变更和疏漏 29](#_Toc528177450)

[17. 合同修改 30](#_Toc528177451)

[18. 不可抗力 30](#_Toc528177452)

[19. 保证金 30](#_Toc528177453)

[20. 争端的解决 30](#_Toc528177454)

[21. 税费 31](#_Toc528177455)

[22. 合同生效及其他 31](#_Toc528177456)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3](#_Toc528177457)

[一、评审方法 33](#_Toc528177458)

[二、评审程序 33](#_Toc528177459)

[三、编写评审报告 35](#_Toc5281774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6](#_Toc528177461)

[一、磋商书 38](#_Toc52817746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_Toc52817746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0](#_Toc528177464)

[四、报价一览表 41](#_Toc528177465)

[五、分项报价表 42](#_Toc528177466)

[六、偏离情况表 43](#_Toc528177467)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44](#_Toc528177468)

[八、产品检验报告（如需要） 45](#_Toc528177469)

[九、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6](#_Toc528177470)

[十、资格证明文件 47](#_Toc528177471)

[十三、技术文件 50](#_Toc528177472)

[1、货物技术规格书 50](#_Toc528177473)

[2、技术规格偏离表 51](#_Toc528177474)

[3、供货计划 52](#_Toc528177475)

[4、调试验收方案 53](#_Toc528177476)

[5、售后服务方案 53](#_Toc528177477)

[6、其它 55](#_Toc528177478)

[十五、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56](#_Toc528177479)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57](#_Toc528177480)

[十七、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58](#_Toc528177481)

#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J18098708-8266 计划备案号和/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批复函，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设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的委托，对其 PAN监测分析仪采购 项目以分散采购组织形式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HBT-16180317-183176-1

（二）项目名称： PAN监测分析仪采购

（三）采购预算：90万元（含财政资金9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共分 1 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第1包：

（1）项目包编号：01

（2）项目包名称： PAN监测分析仪采购

（3）类别：货物

（4）用途： 分析检测

（5）数量： 1批

（6）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7）采购预算：90万元

（8）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的20个日历日内交货。

（9）质保期： 1年

（10）其他：

……

2.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的，其该包磋商报价无效。

3.参加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 / 。

4.供应商如需查询技术要求可将您的联系方式发送至/联系索取，也可直接到我处查阅磋商文件。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各包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第（1）包：

.......

（三）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各包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对应各包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时间：2018-11-6 至2018-11-12（北京时间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30，法定节假日以及休息日（周六周日）除外）。

（二）获取地点：武汉市武昌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5011办公室。

（三）获取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资格证明材料领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 **四、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一）送达地点：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五楼4号会议室

（二）截止时间：2018-11-16 14:00（北京时间）

## **五、磋商地点及时间**

（一）地点：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五楼4号会议室

（二）时间：2018-11-16 14:00（北京时间）

届时敬请参加磋商的代表出席磋商仪式。

##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2018-11-6 ～2018-11-12 共5个工作日。

## **七、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422号

联系人：陈安雄

联系电话：027-858068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5033室

联系人：王蓓、李海燕

电话：027-87890487、87819169

传真：027-87360813

银行资料：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881098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电话**

电话：027-85733902

## **九、信息发布媒体**

（一）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http://www.ccgp-hubei.gov.cn/)）

（二）武汉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zfcg.whczj.gov.cn](http://www.ccgp-hubei.gov.cn/)）

（三）其他

（网址：/）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 5**

附件：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报名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填写完整的单位全称，必须与投标文件上的供应商一致） | | | |
| **报名包号** | | （填写报名包号，变更或放弃包号请来函告知，放弃投标请来函告知） | | | |
| **授权代表** | | （填写联系人姓名）请填写一个固定联系人，变更请来函告知。 | | | |
| **授权代表手机** | | （填写联系人手机）  有关信息我们会短信发送至手机，请关注并收到后回复。 | **授权代表电子邮箱/QQ** | | （填写联系人邮箱）  有关文件我们会邮件发至您邮箱，请收到后注意回执。 |
| **报名资料清单** | | | | | |
| **序号** | **资料内容** | | | **现场核实情况（√或×）** | |
| 1 |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报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代表报名时提供） | | |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1 | 采购人 |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
| 2.2 | 监管部门 | 武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5033室  联系人：王蓓、李海燕  电话：027-87890487、87819169  传真：027-87360813  邮箱：8840433@qq.com |
| 2.5 | 磋商供应商 |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
| 4.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支付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的 100 %按√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收取。  （3）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结果公告公布的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凭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微信、支付宝等非现金支付。  （5）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881098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6）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开具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1）开票单位名称、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4）单位联系电话及5）开户行及账号。 |
| 6.3 |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0.4 |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详见第一章第一条相关要求 |
| 12.1 | 备选方案 | □接受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
| 13.1 | 联合体磋商 | □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
| 14.1 | 资格证明文件 | 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
| 14.2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无  □有 |
| 15.1 |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
| 17.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8.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电子文档一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 19.4 | 样品 |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
| 20.1 |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
| 23.1 | 磋商小组人数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
| 23.2 | 评审专家的产生 |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其他： |
| 26.4 |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 27.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 本项目推荐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8.4 |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凭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 |
| 29.1 | 履约保证金 | √有  □无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30.1 | 质疑期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31.1 | 质疑回复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八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接 受  √不接受 |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需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证明材料（制造商直接投标的仅需提供制造商材料），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
|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应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九 | 其他要求 | / |
| 其他补充事项 | | |
| 1、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8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  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8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8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 | |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1. **定义**

2.1“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 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 **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lOO-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l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lOOOO | 0.25% | 0.1% | 0.2% |
| lOOOO-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l、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称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l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l+2.8+2.75+14+2=22.55(万元)

* 1.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4）合同草案

（5）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6）响应文件的格式

（7）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8）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6.4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1.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 **备选方案**

12.1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 **联合体**

13.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4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1.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 **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 1. **成交与签订合同**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1. **质疑回复**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4）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5）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6）质疑答复日期。

1. **投诉**

3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示为准。

（2）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a 投标产品所在当期节能清单页面截图（包含制造商、品牌、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投标产品节能清单产品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33.4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的，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项目中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a投标产品所在当期环保清单页面截图（包含企业名称、品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投标产品环保清单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33.5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内容**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机动车尾气和工业废气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日益增多，光化学烟雾污染问题日益严重，造成严重的气象和环境问题，给居民生活带来很大困扰。其中VOCs与NOx在光化学作用下产生的二次污染物PANs（过氧酰基硝酸酯类物质，Peroxyacyl Nitrates），主要包括PAN（过氧乙酰硝酸酯），是大气中重要的氧化性物质，也是灰霾天气的重要组成部分。

PAN 属于强氧化性物质，刺激人眼，损伤植物，导致农作物减产，对人体和动植物具有明显毒性，能致癌致畸，并导致突变。可以根据实测结果发布污染警报，在其浓度达到一定范围后，建议降低户外活动。

PAN没有天然源直接排放，全部由人为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经光化学反应生成，是重要的光化学烟雾污染指示剂。PAN 在环境中的寿命受温度影响较大，在25℃时，30min 即完全分解比如夏季PAN值较低，但是臭氧浓度较高，可结合模型结果判定污染来源是否以传输为主。在-10℃时，其寿命可达10 天以上，能随气流进行远距离迁移，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引发光化学烟雾污染。

同时，利用PAN与其前体VOCs物种间的独特联系，分析其比例关系，可以判断在城市中造成光化学烟雾污染的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来源，估算天然源VOCs和人为源VOCs对臭氧生成的贡献，为在VOCs控制区中制定有效的臭氧控制策略及光化学烟雾污染控制提供理论依据。

1. **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2.1.1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2.1.2投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采购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仪器和设备。

2.1.3 产品包装必须安全、坚固、防潮、防震，适合运输及搬运；包装须注明规格、数量、颜色等。由于包装不当而使货物受损，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1.4 中标人负责协助招标人验收产品，和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

* 1. **招标技术参数**

|  |  |
| --- | --- |
| 项目 | 参数 |
| 监测组分 | PAN （CH3C(O)OONO2，过氧乙酰硝酸酯） |
| 检测器 | ECD检测器 |
| 色谱柱 | 宽孔毛细管柱 |
| 辅助气 | 高纯氦或高纯氮 |
| 定量环体积 | 1ml、2ml、5ml（可选） |
| 最低检测限 | 低于 100ppt（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重复性 | ≤5% |
| 稳定性 | ≤7% |
| 分析周期 | 最小5min，可设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线性相关系数 | R2≥0.9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校准方式 | 手动校准，支持自动校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标准气体 | NO标气和丙酮实现PAN标准气体的实时在线合成（提供投标人或原厂证明材料） |
| 产品安全性 | 符合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产品具有“国家辐射豁免许可”。 |
| 通讯 | RS232，4-20mA，USB，Ethernet |
| 工作温度 | 5℃-30℃。 |

# 第四章合同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

## 一、合同书格式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XXX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供货商名称)*（以下简称“供货商”）为另一方商定并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供货商具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较强的科研、生产制造能力和优良的售后服务，业主为获得以下货物和服务，即XXXXXXXXXXXXXXXXXXX*（货物名称）（ 台）*及备品备件和与货物相关的运输、保险、伴随服务 而投标，并接受了供货商以总金额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格）*（以下简称“合同价格”)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本合同由下述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1 合同书

合同文件2 合同条款

合同文件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合同文件4 供货清单及分项价格表

合同文件5 技术规格书

合同文件6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合同文件7 技术资料

合同文件8 证书及函件格式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时间为：。
2. 考虑到业主将按照本合同向供货商支付，供货商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业主提供货物和服务，并承担缺陷修补责任。
3. 考虑到供货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业主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向供货商支付。
4. 本合同书在供货商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业主、供货商各执两份，XXXXXX政府采购办公室持壹份。

业主：

名称：

地址：

邮编：

传真：（027）

电话：（027）

法人（或授权）代表：*[印刷体]*

签字：

日期：年月日

供货商：

名称：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人（或授权）代表：*[印刷体]*

签字：

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中国武汉

## 二、合同草案条款

### 定义

* 1. 定义

在合同（如下文所定义的）中，下文定义的措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款赋予的含义：

有关合同双方和其它当事人的词语

* + 1. “业主”是指合同中指明的当事人以及取得业主资格的法定继承人，但不指(除非供货商同意)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2. “供货商”是指合同中指明的为本合同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当事人，以及此当事人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3. “制造商”是指为供货商提供其生产的外购设备材料的当事人，以及此当事人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 + 1. “合同”是指业主、供货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书面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有关项目和实施的词语

* + 1. “货物”是指合同项下的产品、材料和备品备件及相关技术文件（含软件）等。
    2. “服务”系指本合同项下由供货商提供与供货有关的服务，例如：运输、保险以及伴随服务。
    3. “现场”是指XXXXXXXXXXXXXXXXXXX指定交付、安装设备的现场。
    4. “生效日”是指合同完全产生效力的那一天。

有关合同价格的词语

* + 1. “合同价格”是指合同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其他词语

* + 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
    2. “天”是指日历天。
  1. 解释
     1. 除非文件另作要求，凡提及一方、对方或双方，均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许可的受让人。
     2. 凡提及的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即指公历日历的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 凡指当事人或双方的措辞应包括工厂、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
     4. 除非文件另作要求，文件中所出现的“包括”、“包含”此类词语始终应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
     5. 除非文件另作要求，在任何时候，凡提及“维护”、“维修”，其含义须包括修理和更换。
     6. 如果合同中的某些规定或条件被限制或宣布无效，则不影响其它规定或条件的有效性。
     7. 凡提及合同和/或协议，均指所列举的合同和/或协议及其附件，在任何情况下，也指不时修订和补充的合同和/或协议。
     8. 除非文件另作要求，合同条款中所有的标题均不被视为合同的组成内容，在对合同进行解释时不需考虑。
     9. 除非文件另作要求，单数词语同样包括复数的含义，反之亦然。

### 适用性

* 1. 本合同仅适用于本次采购。
  2.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原产地

*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2. 本条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货商的国籍。

### 标准与计量

* 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合同文件5的规定相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采用国际上通用的标准ISO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除非合同文件5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知识产权

* 1. 供货商保证，业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或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因知识产权发生的争议、纠纷，由供货商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

### 包装要求

*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货商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所需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业主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使用软件等所有资料均应齐全。

### 运输、装运通知及库房

* 1. 交货地点及运输
     1.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2. 除双方另有协议外，供货商应负责办理货物运至现场全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包括中转、存放和装卸，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3. 合同双方签署开箱验货报告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4. 供货商负责制作合同条款规定的相关单据。
     5. 投标供应商负责向各仪器使用单位分别开具供货发票。

### 产权与风险的转移

* 1. 所有货物的产权，只有当货物运抵业主指定地点，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到货检查且双方签署到货交接单后，才从供货商转移到业主。
  2. 所有货物损失的风险，在货物运抵业主仓库、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开箱验货且双方签署开箱验货报告后，才从供货商转移到业主。

### 技术文件

* 1. 供货商须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向业主提供所供货物的全部技术文件，应包括每一套设备相应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软件(如果有的话)、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手册和/或服务指南以及全部技术文件的电子文件等。
  2. 提交的技术文件须按最新的中国国家标准编制，其内容充实，图表完整，容易理解，并详尽描述所供货物及各部件的性能、原理、结构、型号和规格，并包括所有部件和电子部分的规格和技术参数。保证业主能够正确进行设备的安装配合、验收、操作、检查、维修、保养、试验、检测和调整。
  3. 所有技术文件的文字和数据须用中文编写。若原文件为外文，则应附中文翻译本，中文与外文如有差异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 如果供货商提供的技术文件有误，业主按此在进行配合安装、操作、检查、维修、保养、试验、检测和调整而导致设备损坏，其责任由供货商承担。

### 伴随服务

* 1. 供货商须按照合同文件6的规定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1. 根据合同文件5的要求，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在现场的安装、试验、测试、检验以提供技术支持；
2. 在现场就货物的临床应用的运行操作、日常维护对业主人员进行培训；
3. 其他相关服务。
   1. 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 备品备件

* 1. 供货商须按照合同文件4中的规定，提供按业主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但在安装、调试、预验收过程中和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由供货商负责提供。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的全部价款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在合同条款中所列质量保证期届满并在合同项下的货物设计寿命期内，供货商应保证按业主的要求随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业主提供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
  3. 在供货商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出现部分或全部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业主，使业主至少有六（6）个月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供货商应以最优惠价格提供业主所需的备品备件。
  4. 备品备件应与合同项下其它货物同时制造，同时供货。

### 保证

* 1. 保证范围
     1. 供货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质量优良的材料以及良好的工艺设计和制造，并经检测、试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供货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使用安全有效。
     3. 供货商有责任和义务与业主密切合作，相互及时地提供技术资料，以满足双方的要求。
     4. 供货商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责任。
  2. 质量保证期
     1. 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证书签发日起至少二十四（24）个月，如出现合同条款的规定的任何一部分的缺陷或损坏，供货商应对之承担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货商的责任而发生合同条款的规定的任何部件的缺陷或损坏，则质量保证期应顺延，质量保证期从修改或更换并调试、运行正常后重新计算。
  3. 带包装的备品备件享有质量保证期搁置，搁置期最长不超过二十四（24）个月。

### 检验、测试、调试、安装指导与验收

* 1. 供货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按本条款和合同文件5规定的程序进行测试和验收。合同项下的货物只有通过该测试、验收程序且达到合同文件5规定的要求，业主方可接受，并不承担额外费用。任何情况下，某一步骤检验和测试的结果均不免除供货商在后续检验、测试和验收中的合同责任。
  2. 到货检查
     1. 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至指定的到货地点后，合同双方人员根据装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件数进行清点和检查，并办理交接手续。所到的货物须满足：

1. 合同条款第7条对包装的要求；
2. 外观良好，运输途中未受损伤；
3. 名称、规格、数量与合同文件4规定的货物一致。
   1. 开箱验货
      1. 到货检查后，业主和供货商应按合同要求、装箱单等开箱进行验货。
      2. 若开箱验货中发现有诸如数量、规格、型号和外观与合同文件4、合同文件5不符或合同项下的货物短装和损坏，双方须记录并签字确认。
      3.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供货商必须在收到业主索赔通知七（7）天内，更换或补齐索赔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交货时间的延误责任应由供货商承担，并按合同条款规定处理索赔。
      4. 若因非供货商控制原因或业主过失而在验货时发生修理、更换或补货等情况，合同双方通过协商签定协议，并按协议办理。
      5. 供货商代表参加到货检查和验货的费用，包括机票和生活费，均由其自理。
      6. 开箱验货合格后，合同双方检验人员签署开箱验货报告。
   2. 安装指导
      1. 设备的安装由供货商技术人员配合业主指定的单位实施完成。安装过程中，供货商应派专门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督导。对于需要专门技术和技能进行安装的设备和装置，应有供货商技术人员的严格监督，如供货商技术人员在设备安装和调试时出现故障和意外，供货商应承担责任。
   3. 试验、测试与调试
      1. 业主在货物到达现场后进行的安装，试验、测试和调试以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该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安装前通过了业主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和放弃。
      2. 货物在现场进行的试验、测试和调试均由业主委派的代表承担，并在业主委派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所有的结果和报告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出具，并作为对有缺陷的货物提出索赔的依据。
      3. 在对货物的试验、测试和调试过程中，若发现供货商所供货物有缺陷，业主应及时通知供货商，供货商必须在三十六（36）小时内到现场确认，并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理。
   4. 验收
      1. 在产品交付前，卖方应对产品的性能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必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作为有关性能等的最终检验。
      2. 产品交付后，业主应向有关部门申请，或自行对产品的性能等进行检验/验收，并出具检验/验收证书。
      3. 若业主认为货物和服务出现疏漏和错误（包括潜在的），在此情况下供货商应采取措施对存在的疏漏和错误（包括潜在的）进行修正，直至使业主满意为止。

### 价格

* 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价格。
  2. 合同价格是基于供货商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交货为条件提供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和服务的全部费用，其范围如下：
     1. 供货商提供的货物详见合同文件4、合同文件5的规定。
     2. 供货商提供的服务包括与供货相关的运输、保险、伴随服务。
  3. 合同价格：合同项下业主向供货商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元。其中：
     1. 所有货物（含税费、运输、验收、保险、培训等所有费用）的总金额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元。
     2.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文件4。
  4. 供货商已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1. 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情况；
2. 完成合同所述货物和服务的所有可能性；

### 付款

* 1. 付款方式：同《供应商须知》1.4款。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对供货商付款的是作为本合同项下的业主，业主已将用于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的资金划到其在武汉市财政局的专用资金账户上。业主收到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并由业主或有关部门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后，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内付清所有价款。
  3. 合同项下业主可追偿的金额应划到专用资金账户上，同时业主有权从合同条款第15条规定的支付款中扣除任何罚金、赔偿的相应金额。
  4. 银行费用

在业主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业主承担，在供货商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 变更和疏漏

* 1. 在执行合同期间的任何时间内，除非业主书面提出，供货商不得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业主有权对合同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他改变。这些变更应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供货商必须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2. 如因业主更改要求致使价格及时间表须变更，业主则随时可以以书面文件通知供货商，要求供货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按业主所需详细程度（包括详细价格构成）提交一份供货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履行时间表和/或预定运行日的修改方案。在此情况下对合同价格的修改须按下述方式进行：

对合同中已明确选择及变更方案并已有价格说明的，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

对合同中选择及变更部分尚未明确定价的，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根据供货商在与合同一致的基础上，提出总价；

根据合同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得出总价；

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得出总价；

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 1. 如果供货商认为，业主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任何其他行为或疏漏，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行为，将会或已经对其履行合同造成负面影响，对供货商履约、合同价格或时间表或运行日期的执行有影响，则供货商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如业主同意，则应根据需要出具一份修改合同价格和/或时间表和/或运行日期的合同更改通知书，但若业主行为已经或将要影响供货商的履约是与合同条款一致、或业主此行为是因供货商的行为未能按合同的要求履约而造成，则不得发出合同变更通知书。

### 合同修改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对本合同条款所做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书面修改书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 不可抗力

*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若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则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处理。
  3.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一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 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货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业主提交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0%，币种为人民币。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业主因供货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由业主认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商业银行开具，其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12的规定；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

与此相关的费用由供货商负担。

### 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的规定，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 仲裁应由武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武汉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税费

*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业主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业主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向供货商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均由供货商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货商承担。
  4. 合同的印花税应由双方各自交纳给中国当地的税务征管部门。

###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供货商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满足上述两个条件后，本合同生效。合同签订后，业主收到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之日即为合同生效日。

* 1.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商务部分有关的信函用中文书写。双方商定的有关技术文件应使用中文，如果部分支持性文件为外文，则附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本为执行依据。

* 1. 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XXXXXXXXXXXXXXXXX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技术参数 | 配置（配件）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合计：￥元（大写：）** | | | | | | | | |

甲方：

乙方：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
|  |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要求的证明资料。 |  |
|  |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
|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重大偏离和超出偏差范围的、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  |
|  | 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实质性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响应无效的其它条款。 |  |
| 审核结论 | |  |
| 说明： | | |
|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 |
| 2、磋商小组评审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 |
|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 |
| 4、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 |
| 5 、资格性审查：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条所要求的供应商资质要求进行评审。 | |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 **子项目及分值** |
| 价格部分 | 投标报价 | 30 |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 |
| （30分） |
| 技术部分（40分）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30 | | 所投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条款不满足的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所有技术参数，需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或其他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如仅是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标明其响应，则该技术参数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
| 检验报告 | 10 | | 提供所投产品型号第三方检测报告的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30分） | 生产实力 | 4 | | 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实力，自主研发技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根据优劣得0-4分。 |
| 4 | | 对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及生产企业质量等各类认证认可证书综合评分，根据获得有效期内认证认可种类数量排名，数量最多的得4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2分，第四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4 | | 投标人及所投产品生产企业过去三年内无原国家环境保护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网站公开发布的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相关工作中的通报处罚等情况，得4分，否则得0分。（制造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
| 相关经验 | 10 | | 投标人需提供PAN监测仪器与环境监测相关部门的业绩，国家级环境监测相关部门每台得1分，省级环境监测相关部门或科研院所业绩每台得0.5分，满分10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
| 履约验收方案 | 2 | | 投标人需提供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合理科学，可实施性高，横向对比优劣得0-2分。 |
| 供货方案 | 2 | | 投标人需提供详尽的供货方案，横向对比优劣得0-2分。 |
| 售后服务 | 2 | | 投标人需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证明材料，已在当地建成售后服务机构的（以工商注册为准），得2分，承诺建设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未承诺得0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 2 | |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列表厂家售后服务网点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自接到用户电话后，保证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需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备用件或解决方案。横向对比方案优劣得0-2分。 |
| 总分 | | 100 | |  |
| **政府采购政策** | | | | |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 | 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需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证明材料（制造商直接投标的仅需提供制造商材料），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 |
|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应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 |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报价一览表

5. 分项报价表

6. 偏离说明表

7. 类似业绩一览表

8.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9.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0. 资格证明文件

11.报价技术文件

12. 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一、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 个日历日。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我公司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则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逾期未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公司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承担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之风险。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 代表 签字：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 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 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

* 1. 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2. 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投标报价  （万元） | 交货期 | 交货  地点 | 投标  声明 |
| 1 |  |  |  |  |  |  |  |  |
| 2 |  |  |  |  |
| 3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  |  |  |  |  |  |
|  | 伴随服务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合计价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年月日

## 

## **六、偏离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报价响应** | **偏离说明**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商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响应审核（含资格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评分要求（如有的话）**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对应本询价文件第三章要求；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年月日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项目名称 | 供货内容 | 合同总额 | 买方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 **八、产品检验报告（如需要）**

（复印件）

供应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拟供货物必须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如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如有）、3C认证（如有）、注册证（如有）等。

## 九**、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公司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签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 月日

## **十、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3 个月内交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和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3 个月内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要求的证明资料。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参与磋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参与磋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十一、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  |
| --- |
| 关联企业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 有：。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 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十三、技术文件**

## 1、货物技术规格书

货物技术规格书至少包括

1. 货物技术规格书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规格逐条响应，提供**具体的货物性能参数，**并进行详细说明，附上相关证明资料，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需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2. **货物性能参数应有技术资料作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2、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项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守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3、供货计划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4、调试验收方案

调试与验收方案至少包括：

1、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调试与验收提出详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调试、验收的项目、标准、方案、程序、要求和时间；

2、方案中应注明需要采购人参加的项目、时间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5、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对所供货物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提供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时间。

1、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

说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性质、人员配置及数量、所从事的专业。

2、备件供应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方式和条件的承诺。

3、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对买方人员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

4、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承诺投标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技术支持等，明确说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6、其它

1.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 **十五、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制造商名称）/\_\_（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证明材料：供应商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及制造商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等数据资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备注：供应商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七、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若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八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